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双欠

投标日期：2022年4月20日



四、投标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和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如果由于虚假验收出现质量问题，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承诺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按招标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购内容，如未作出上述承诺按投标无效处理；

3、我单位承诺投标人能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包含售前产品服务和售后服务所需技术力量；响应的时间（半小时响应）；响应的程度（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可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约定）。

4、售后服务到达时间：我单位承诺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接到招标方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报修电话后，专业维修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且投标供应商应配备至少 1 名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公章）：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五、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只为我司的独立法人；
- (2) 我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4月20日

